

「沒有什麼比一個好理論更加實用」[#]

黃舒苒*



二度接獲科技部人文司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》邀稿，很榮幸再次有機會分享自己的研究歷程與心得。有別於上次側重在描述個人求學與研究相關經歷的鋪陳方式，這一次的分享內容，除了敘述個人近三年來研究工作的進展狀況，也希望藉此機會，對於我在學術發展過程中一再被問到的幾個議題，提出一些我個人的想法。

過去三年以來，我個人覺得在研究上最大的滿足與收穫，就是能藉助過去在公法釋義學、公法思想史與法學方法論等領域的研究成果，發展出一個具有創見的觀察角度，並以之作為反省當代許多重要公法爭議的分析工具。

[#] “Es gibt nichts Praktischeres als eine gute Theorie.” - Kurt Lewin.

*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



由於過去幾年不斷受到奧地利法學者 Hans Kelsen 規範理論、民主理論與國際法理論的啟發及影響，進而發展出框架秩序導向的思考方式，因此，我近三年以來的研究最重要的突破，一方面是藉由與上述框架觀點的比對參照，陸續證明德國二次戰後憲法學理發展之主流論述對戰前重要思想（特別是 Carl Schmitt 與 Rudolf Smend）的繼受與傳承，從中看出當代主流論述許多表面說法背後隱藏的思想含意，進而加以批判；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對框架理論的開拓、延伸與精緻化，嘗試從不同於主流見解的角度，提出對當前憲法與歐盟法領域相關具體爭議的解決途徑。三年來持續不斷努力的結果，不僅幫助我爭取到更多與國際法學界進行實質交流和合作的機會，也讓我更進一步體會到學術研究不足為外人道的樂趣，與不足為外人道的孤獨。有意思的是，樂趣與孤獨往往是並存的：之所以有樂趣，是因為在發掘、確證問題癥結的那一刻，可以享受到任何其他事物都無法帶來的滿足感；然而之所以孤獨，卻也正是因為那一刻筆墨難以形容的滿足感，往往只有自己能夠深刻體會。此外，也正因為有如此個人化的特質，「學術作為一種志業」固然可以讓人樂在其中，但也經常難以對他人解釋，甚至難以自我證明。例如，遇到圈內或圈外人時，我就常常碰到許多疑問。這些疑問有時是出於好奇，有時是期待經驗分享，也有時是帶著質疑甚或否定。但不論是哪一種，我都願意將之視為重新審視、反省與惕勵自己的機會，並將我發展至今的一些想法，表達如下：

（一）法學研究的對象究竟是本國法還是外國法？

跟其他學科相比，法學研究的確很常碰到此類關於「研究對象（正當性）」的問題。事實上，很多人在出國留學階段，就常被問道：「你在 X 國是要學習 X 國法嗎？那跟臺灣法有什麼關係？」不可諱言，法學往往被認為是一個「在地化」的學科，目標應該在解決「在地」問題。因此，我常被問到的問題就是：為何花那麼多力氣研究德國法、歐盟法，甚至美國法？這些研究對臺灣的意義何在？首先我想說的是，比較法研究本來就是國內法學的重要研究方法之一，而且比較法本即具有「借鏡他國經驗」的意義。更何況，單就臺灣公法學的當代發展而言，其實質內涵基本上就是大量繼受外國法（迄今主要仍是德國法）的結果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自始切割「臺灣法」與「德國法」研究，本身就是一種頗有問題的出發點。更重要的是，這種對於研究對象正當性的質疑，多少恐怕混淆了「研究議題」與「研究觀點／分析工具」的區

別。法學研究當然可以選擇在地性的議題，但是法學研究的分析工具與學術標準卻是具有普遍性的。就這一點來說，法學研究的品質好壞或價值高低，並不取決於研究對象是本國法或外國法，而取決於它是否經得起國際學術標準的檢驗。

(二) 法學研究應否致力於投稿國際期刊？

正因為法學如同其他學科一般，自有一套學科論述與學術標準，而且其學術標準具有相當程度的普遍性，所以對我而言，投稿知名國際法學期刊（主要是德國期刊），就成為檢驗自己的研究能否得到國際法學界認可的重要指標之一。這幾年以來，由於多篇著作獲得越來越多德國一流法學期刊接受刊登，不僅讓我對自己的研究有更多的信心，也開展更多與國際學術界針對實質問題對話甚至辯論的機會。曾有人問我，作品登在國際期刊，對臺灣法學的進展有何意義？我的想法是：與上一個問題的情況類似，除非臺灣法學跟國際法學的發展毫無關聯，否則何以認為唯有刊登在國內期刊的文章，對臺灣才有意義？對我而言，重點始終是眼前這篇文章究竟適合投稿國內還是國外？這篇文章主題較能吸引國內或國外讀者的共鳴及興趣？為了讓自己的著作能夠在審查人真正熟悉我的研究對象的前提之下，獲得實質的評估和檢驗，近年來我的原則是：將探討國際法學問題的文章投到國外，將探討國內法學問題的文章投到國內。我發現，這樣的投稿策略不但可以激發更多實質的學術對話，還能夠刺激自己在同時關注國內外相關法律問題的過程中，進行更多面向的思考。

(三) 法學研究對社會有何貢獻？

有些圈外人曾經問道：「法學研究到底是在研究什麼？」更曾有人直言：「你的工作對社會有什麼貢獻嗎？」老實說，這類問題認真講起來都難以回答，因為不管如何自清自辯，別人還是可以繼續質疑：「那又怎麼樣？」何況在臺灣，不能立即收到成效或名利的「知識」（廣義來說，恐怕會「波及」整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），往往就容易被認為是「無用」的知識。所以，我在這裡只想回到學術研究的本質，談談法學研究的貢獻問題：就如同所有的學術研究一樣，法學研究也是一種思辨與創造的過程。我認為思辨與創造本身，對社會進步就是一種貢獻。我很喜歡的一部電影「魔球（Moneyball）」當中曾出現這樣一段話：「大部分球團的經營策略是『買球員』。但其實正確的策略應該是『買勝場』，而為了買勝場，所以應該要『買得分』。」電影中的主角就是



透過看穿並掌握解決問題的關鍵，顛覆主流價值中的盲點，最後出奇制勝。我個人認為，這部電影對於「洞見」的描寫，很能表現學術研究在社會進步與制度改革上可望發揮的潛力。我一直相信，思想進步是社會進步的前提。我也不斷看到，精湛的法學研究往往能展現令人意想不到的思考活力與創意。因此，在未來的學術生涯裡，我希望自己的研究能越來越趨近這些特質，進而做出越來越有能力指出問題關鍵、並提出具體解決方向的成果。